附件3

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更好地发挥社会实践基地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以及增强实践育人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与南开大学团委签订协议，与校内挂靠单位（通常为专业学院）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合作关系的校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部队等。

**第三条** 基地的校内挂靠单位对基地的建设管理负有主体责任，须针对所管辖基地制定管理细则，并定期在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更新基地运营维护情况。

**第四条** 基地的建设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建立流程、管理机制、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基地应为以下单位类型之一：

（一）党政机关或部队：原则上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团以上建制单位部队。

（二）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新闻媒体、文化机构等事业单位。

（三）社会组织：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

**第六条** 基本职能

基地应长期为师生开展社会实践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协调联络、安全保障、食宿保障等。校内挂靠单位应根据基地实际需要设计实践内容，调动校内优势资源协助当地解决问题等。

第三章 建立流程

**第七条** 基地申请与材料审核

拟申请单位应向南开大学校内挂靠单位提交本单位审批通过的《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由校内挂靠单位针对申请进行材料审核，并针对申请单位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八条** 实地评估

针对材料审核结果，若有共建意愿，挂靠单位需组建评估团队，针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对基地政策支持、物质保障、安全保障、育人实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第九条** 协议起草与条款协商

挂靠单位结合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和实地调研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建立社会实践基地。若确定共建，挂靠单位与申请单位协商拟定《共建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十条** 协议审批与订立

协议文本确认后，挂靠单位应依次提请挂靠单位党委、校团委审议。审批通过后，双方在纸质版文件上签字、盖章，拟共建单位即正式成为基地。

**第十一条** 系统登记与备案管理

协议正式签订后，由基地校内挂靠单位在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平台对基地进行登记备案，并提交协议原件至校团委留存，由校团委对共建协议进行统计、归档。挂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协议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与续签事宜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挂靠单位应于协议期满3个月前与基地商议续签事宜。若双方具备合作意愿，对于续签基地，可以根据往年合作情况减免申请审核评估流程，直接进行协议修订与审批阶段。

**第十三条** 基地授牌

协议签订后，由校团委授予基地“南开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铭牌。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定期沟通机制

挂靠单位与基地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列出符合双方实际情况的需求清单、资源清单和项目清单，按需对接，双向认领，共商规划。基地应及时向挂靠单位更新基地联络信息、资源介绍等，由挂靠单位在平台进行同步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和真实度。

**第十五条** 实践协同机制

协议期内，挂靠单位须保证每年至少往实践基地派出一支实践团队。每次实践行程开始前，挂靠单位应与基地联络，进行信息确认，并针对实践选题、团队组织、宣传推广、实践保障等工作进行沟通。实践团队成立后，基地应安排专人联络团队，开展资源联络、食宿安排和路线推荐等保障工作。当基地临时取消、调整实践安排，或与团队沟通不畅时，基地务必及时与挂靠单位进行协商，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宣传推广机制

挂靠单位和基地应在媒体平台对实践团队、实践过程的事迹和成果进行宣传报道，内容须经双方共同审定。

第五章 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基地考核

每年9月，挂靠单位应对基地进行运维评估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策支持力度、基地指导情况、物质保障情况、安全保障情况、宣传力度和社会影响力、实践育人成效、成果转化效果等。校团委将根据考核结果划定实践基地等级。

**第十八条** 基地表彰

根据基地运维评价结果，我校每年将评选“南开大学优秀社会实践基地”，对优秀基地进行表彰，在“师生四同”实践育人表彰会上邀请优秀基地代表分享、展示基地建设经验，并积极开展媒体宣传。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因运维质量不高终止

针对出现以下严重影响实践育人成效情况的基地，挂靠单位暂停运维该基地，基地摘牌。

（一）师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因基地未进行妥善管理，导致基地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师生出现安全事故。

（二）基地运营评估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

（三）基地在没有获得挂靠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师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不予提供师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基本保障。

**第二十条** 因协议到期终止

基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到期后不进行续签，挂靠单位将停止对于基地的运维，基地摘牌。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

社会实践基地在协议期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挂靠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开大学团委同意后，可终止共建工作，基地摘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